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壩簡字第304號

原告 益莊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月嬌

訴訟代理人 莊江鋒

被告 多固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多穀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永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7,600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1,440元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7,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民國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時，將其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7,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27頁背面），核其性質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揆諸首揭規定，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08年4月間，承攬被告「西歐加油站—柏油路面工程」，原告已依照約定施作完成驗收後，於
02 108年5月1日、5月2日及5月6日，開立3張品名為「
03 柏油路面工程款」、「柏油路面工程」及「標示線工程款」
04 ，總價13萬7,600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向被告請領工程款，
05 詎遭被告置之不理，經原告多次催討未獲回應。為此，爰依
06 民法第490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報酬。並聲明如主
07 文所示。
08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 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三聯式統一發票、
13 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6-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
15 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16 同自認，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17 (二)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8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9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0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承攬被告
21 「西歐加油站—柏油路面工程」，業經原告完成工作，依前
22 揭法條規定，被告即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從而，原告本於
23 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承攬報酬13萬7,
24 600元，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25 (三) 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30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13萬7,600
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未約定利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3萬7,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10年1月15日寄存送
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頁）之翌日即110
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付13萬7,600元及自110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
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履任